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2〕77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举报制售假劣农资产品 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各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举报制售假劣农资产品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郑州市举报制售假劣农资产品 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农资产品（种子、农药、肥料）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鼓励公众参与农资产品监管，并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部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受理并直接查处的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案件，利用公共财政资金，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是指以信函、电话、互联网或其它形式，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举报生产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成立郑州市农资违法案件举报受理中心，设在市农委政策法规处，是郑州市农资违法案件社会公众举报的受理部门。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由专人负责，严格审查登记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以及举报情况，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将依法受到保护。

市农委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电子信箱，并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制售假劣农资行为，都可以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农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奖励范围。

种子：

(一) 生产假、劣种子。

(二) 经营假、劣种子。

(三)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四)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五)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六)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七) 经营、推广未审定种子。

(八)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九)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

(十)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农药：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二) 农药登记证届满未续展登记, 擅自继续生产农药。

(三) 生产、经营包装袋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

(四)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五) 生产假、劣质农药。

(六) 经营假、劣质农药。

(七)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

(八)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

肥料:

(一) 生产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三)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四) 生产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的内容不符。

(五) 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的内容不符。

(六)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七)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八) 生产包装上未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九) 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

第六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下设郑州市农资违法案件有奖举报认定领导小组，是郑州市农资违法案件社会公众举报奖励的认定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农委主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农委政策法规处和市农业执法大队有关人员担任。

第七条 根据举报提供的证据与事实相符的程度，举报奖励分为四级：

一级：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及违法事实，并掌握有关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直接证据，经查处违法事实与举报情况相符，涉案货值达 3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的。

二级：能提供被举报人违法事实，并掌握有关物证、书证等部分证据，经查处违法事实与举报情况相符，涉案货值达 15—30 万元或销售收入达 5—10 万元的。

三级：能提供被举报人违法事实，并能提供查办线索，经查处违法事实与举报情况基本相符，涉案货值达 1—15 万元或销售收入达 1—5 万元的。

四级：能提供被举报人违法事实，并能提供查办线索，经查处违法事实与举报情况基本相符，涉案货值或销售收入较少，情节较轻的。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 对符合第五条一级标准的，奖励举报 3000—10000 元。

(二) 对符合第五条二级标准的，奖励举报人 1000—3000

元。

(三)对符合第五条三级标准的，奖励举报人 500—1000 元。

(四)对符合第五条四级标准的，奖励举报人 100—500 元。

第九条 同一案件被多人举报内容相同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对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

第十条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在对举报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后 15 日内通知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填写《举报农资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申请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受理中心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查核实，填写《举报农资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执法大队领取奖金并办理签收手续；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对匿名举报的案件，由接报人员做好书面记录并提供对接密码，以便在案件查处后给予奖励；匿名举报人在举报时不接受奖励或不能认证举报人的，不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举报的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 举报的线索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掌握。
- (三) 举报的案件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 (四)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 (五) 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举报不予奖励:

- (一) 与农资产品监管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 负有农资产品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 被假冒方或为假冒方有偿开展打假活动的打假代理机构或委托打假者的举报。
- (四)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 (五) 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的举报。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应情形。

第十四条 农业执法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 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 (三) 不遵守保密制度，有泄密行为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农资违法案件举报受理中心

举报信箱：郑州市淮河西路 56 号，邮政编码 450006

举报电话：12316 或 0371-55626255；

举报的电子信箱：nyzfddjb@163.com。

主题词：人事 奖励 办法 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6 日印发
